

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疾控卫免函〔2025〕10号

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资金补助 地方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等 14 个重大 传染病防控项目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兰州新区疾控局，省人民医院、兰大一院，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和政策疗养院、省两当疗养院：

根据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4〕117号）和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4〕110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省2025年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公共卫生、地方病防治等工作，省疾控局制定了相关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按照项目方案要求，细化工作流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质量。

联系人：省疾控局卫生免疫处 马 腾

联系电话：0931-4818530

- 附件：1. 2025年甘肃省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实施方案
2. 2025年甘肃省伤害监测项目实施方案
3. 2025年甘肃省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项目实施方案
4. 2025年甘肃省空气环境健康影响监测与防护工作方案
5. 2025年甘肃省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方案
6. 2025年甘肃省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实施方案
7. 2025年甘肃省人体生物监测工作方案
8. 2025年甘肃省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实施方案
9. 2025年甘肃省包虫病防治项目实施方案
10. 2025年甘肃省布鲁氏菌病防治项目实施方案
11. 2025年甘肃省麻风监测与防控项目实施方案
12. 2025年甘肃省疟疾黑热病等寄生虫病防治项目实施方案
13. 2025年甘肃省消毒监测与评价项目工作方案
14. 2025年甘肃省新冠抗体血清项目实施方案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2025年甘肃省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 项目实施方案

一、监测目的

通过对监测点开展丰水期和枯水期水质卫生监测，系统了解饮用水卫生基本状况，为加强饮用水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依据和技术支持。

二、监测范围

全省14市（州）和兰州新区、86县（市、区）。

三、监测点设置

在14市（州）和兰州新区、86县（市、区）城区和100%的乡镇辖区设置监测点。城市：省会城市设62个监测点，13个地级市和兰州新区设20~50个监测点，县和县级市设10个监测点，监测点的设置应当涵盖城区内全部的市政供水和部分自建设施供水；水样类型包括出厂水、末梢水和传统水箱式二次供水。农村：每个监测乡镇（含所辖村）设2~4个监测点，监测点的设置应当优先选择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样类型包括出厂水和末梢水。每个县选择3所农村学校检测末梢水，其中包括2所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覆盖的学校和1所采用自建设施供水的学校。

四、监测内容和方法

（一）水质基本状况

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开展水质常规指标（包括微生物指标、毒理指标、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放射性指标不要求）的监测，每个监测点于枯水期和丰水期各检测水样1次，同时收集监测地区供水类型、监测点等基本信息。

（二）水质放射性指标

在14个市（州）所辖每个县（区）的城、乡地区各选择1个监测点（原则上应与水质基本状况监测点一致），对总 α 和总 β 放射性开展检测。城区采集出厂水，农村地区采集出厂水和分散式供水，并且具有不同水源的代表性。每个监测点于枯水期和丰水期各检测水样1次，同时收集监测区供水类型、监测点基本信息。

（三）扩展指标

2025年应在水质基本状况监测点中选择部分监测点开展水质全分析。水质全分析是指在水质基本状况的基础上，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要求，对除“两虫”外的全部扩展指标进行检测。每个地市疾控中心结合水源类型或水处理工艺的代表性选择1家日供水规模最大的市政供水单位和1家日供水规模在1千吨及以上的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开展全分析检测。每家市政供水单位应设置3个监测点，包括1个出厂水、1个远端末梢水、1个远端二次供水；每家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应设置2个监测点，包括1个出厂水、1个末梢水。

在水质全分析监测点外，各市（州）及兰州新区应在枯、

丰水期根据本地区水质状况，综合考虑水源、制水工艺和输配水等环节，在《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水质扩展指标中筛选反映本地区水质状况的指标开展监测。

（四）参考指标

2025年在每个地市开展部分参考指标监测。监测供水单位与水质全分析监测供水单位保持一致，每个供水单位仅设置 1 个出厂水监测点。若因检测能力不足无法开展，应书面说明情况，并制定相应检测能力建设计划。

（五）检验方法

选择《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 5750-2023）方法，且监测指标选用检验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应小于该指标的标准限值。

（六）评价方法

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中规定限值进行评价。当一份水样所检测指标均达标时，判定该水样达标；若有任意一项指标不达标，则判定该水样未达标。其中，未按要求完成相应指标检测的水样不纳入统计，即不纳入任务量。

五、结果分析和报告

（一）监测数据报送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将饮用水水质监测信息通过“全国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信息系统”上报至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数据实施逐级审核，省级终审。数据质量由出具检测报告、上报检测数据的单位负责（谁检测谁负责，谁报告谁负责）。枯水期数据上报时限5月20日，网络直报终审时限6月10日；丰

水期数据上报时限10月20日，网络直报终审时限11月10日。原始资料归档备查。

（二）结果分析和报告

于枯水期和丰水期水质监测结束后1个月内，各地疾控机构完成监测工作总结及农村供水工程毒理学指标超标情况报告，上报当地疾控主管部门；各地疾控主管部门组织完成结果分析，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告地方政府，并通报相关部门。12月底前将全年监测工作总结报告报省疾控局，技术报告报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六、资金保障和使用

（一）2025年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各级疾控中心采购实验室设备、检测试剂和耗材，开展现场卫生学调查和采样的交通费用以及培训、督导、实验室质量控制、信息系统运维、网络宽带以及网络安全保障、数据上报、审核、调查、采样、检测等补助。拨付永登县、华亭市、凉州区、甘州区、宕昌县、庆城县各50万，用于水质检测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提升水质检测，达到常规指标43项检测能力，结余资金用于人员能力提升。拨付武威市经费16万元，用于承办2025年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技术培训班。拨付省疾控中心25万，用于理化实验室15万元，其余10万元统筹用于饮用水和环境卫生各项工作。

（二）各级疾控主管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订本辖区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相关培训、技术指导、

分析总结与报告工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监测技术指导、业务培训等工作。

各级疾控主管部门要不断适应监测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政策支持、资金投入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加强人员培训和专业培养，提升专业技术能力。加强监测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强化疾控中心监测基础能力，建立监测质量建设制度和管理制度，提升监测技术水平，保证各项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准确性及监测结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

（三）市（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本地区水质监测工作任务，制定本地区监测技术方案、监测点设置、现场卫生学调查、水样的采集、保存和运输、实验室检测、监测结果的上报和审核等工作，并及时将总结报告报至疾控主管部门。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市（州）监测方案和职责分工，完成本辖区的监测工作任务。

（四）各地要将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作为重大公共卫生工作内容，确保完成国家指令性监测任务，资金不足部分申请当地财政配套解决，资金结余部分，用于水质实验室设备维护及更新。往年结余资金全部用于加强水质实验室能力建设。

七、其他事项

（一）2025年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项目常规指标检测任务不得委托社会第三方开展。扩展指标、参考指标等若实验室能力暂时达不到要求、不具备检测能力的指标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并对其加强质量控制。

（二）若国家下发的方案内容有变动，变动部分请遵照省疾控中心后续下发的方案执行。

- 附：
1. 生活饮用水基本情况报告表
 2. 生活饮用水水源类型及供水方式调查表（农村）
 3. 集中式供水工程基本情况调查表
 4.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表
 5. 饮用水水质监测能力报告表
 6. 2025年甘肃省饮用水卫生常规监测任务分配表
 7. 2025年甘肃省饮用水卫生监测任务资金分配表
 8. 2025年甘肃省饮用水卫生监测绩效目标表